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因應COVID-19疫情警戒期間法庭旁聽指引

110.07.12 版

前 言

司法院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COVID-19疫情警戒，本於防疫優先原則，並維持公務正常運作，公布全國各級法院調整開庭措施：(1)優先採行遠距視訊開庭；但(2)具時效性(如已定期宣判或羈押中被告案件)、緊急性(如證據保全事件)或其他必要時，得實體開庭。

各庭在COVID-19疫情警戒期間，認須或得開庭之案(事)件，為符合公開審理原則，仍應開放旁聽。本院為兼顧防疫，爰依安全社交距離計算各法庭得容納旁聽人數上限，並令旁聽者配合相關措施，特訂定本指引。

規 定	說 明
一、為因應COVID-19疫情，落實防疫措施，除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COVID-19公眾集會指引規定，並以「臺灣高等法院因應COVID-19疫情警戒期間法庭旁聽指	COVID-19疫情期間，為避免疫情於法院開庭時傳播，除應遵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COVID-19公眾集會指引規定外，茲以「臺灣高等法院因應COVID-19疫情警戒期間法庭旁聽指引」所定

<p>引」所定標準，評估本院各法庭及延伸法庭之通風換氣情況，特訂定本旁聽指引。</p>	<p>法庭面積及設備為評估設置旁聽席位之標準。</p>
<p>二、旁聽者進入院區應採實聯制登記、全程依規定佩戴口罩，並接受測量體溫，溫度達37.5度、有呼吸道症狀或未依規定佩戴口罩者，得拒絕其進入院區或法庭，已進入，經勸導不遵者，得勸離或通知管區警員處理。</p>	<p>規範進入本院院區之條件、應配合之行為，及不配合之效果。</p>
<p>三、本院為保持室內1.5公尺以上安全社交距離，於旁聽席劃定各法庭之旁聽席位數量，並以明顯告示張貼於座位上，使旁聽者依指定座位進入法庭旁聽。新廈及羅東辦公室各法庭之旁聽席數</p>	<p>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11月29日更新之「COVID-19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第參點一（三）之說明，室內安全社交距離為1.5公尺。法庭旁聽席位依此安全距離劃分，並於席位上張貼告示，以利旁聽者明瞭得就座之席位。</p>

<p>量，如附件所示。</p>	
<p>四、旁聽者進入法庭時，應依本院人員指引入座，逾該法庭得旁聽人數上限時，即不得再入內，待有旁聽者離庭時，始得遞補。</p>	<p>一、旁聽者應依本院工作人員指引就座。逾旁聽人數上限時，即不得再入庭。</p> <p>二、除旁聽者表示欲至延伸法庭旁聽外，本院優先指引至主法庭，逾該法庭旁聽人數上限時，再指引至延伸法庭。</p>
<p>五、旁聽者未依指引就座，本院得拒絕其旁聽。</p>	<p>不遵從本院工作人員之指引，包含未依旁聽席位標示就座，或不聽勸阻，強行進入致逾該法庭得旁聽人數上限者，均得拒絕其旁聽。</p>
<p>六、特定團體或民眾得於開庭日前，針對特定案（事）件，申請多數人旁聽，應於開庭前二工作日前為之。倘逾該</p>	<p>一、特定團體或民眾若有特別需要，可申請多數人旁聽，本院視情形得開放延伸區。惟延伸區仍受第三點安全距離</p>

<p>法庭（含延伸法庭）旁聽人數上限時，本院得開放延伸區，延伸區旁聽人數，依開庭當日實際設置數量開放，額滿為止。</p>	<p>之限制。</p> <p>二、為使本院安排延伸區設備及席位，應於開庭前二工作日前申請。</p>
<p>七、主法庭、延伸法庭及延伸區，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得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。</p>	<p>主法庭、延伸法庭及延伸區，均受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第三項之規範。</p>
<p>八、本指引未規定者，依法庭旁聽規則處理。</p>	<p>本指引規定不足之處理原則。</p>

-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因應COVID-19疫情警戒期間法庭旁聽指引
- 一、為因應COVID-19疫情，落實防疫措施，除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COVID-19公眾集會指引規定，並以「臺灣高等法院因應COVID-19疫情警戒期間法庭旁聽指引」所定標準，評估本院各法庭及延伸法庭之通風換氣情況，特訂定本旁聽指引。
 - 二、旁聽者進入院區應採實聯制登記、全程依規定佩戴口罩，並接受測量體溫，溫度達37.5度、有呼吸道症狀或未依規定佩戴口罩者，得拒絕其進入院區或法庭，已進入，經勸

導不遵者，得勸離或通知管區警員處理。

- 三、本院為保持室內1.5公尺以上安全社交距離，於旁聽席劃定各法庭之旁聽席位數量，並以明顯告示張貼於座位上，使旁聽者依指定座位進入法庭旁聽。新廈及羅東辦公室各法庭之旁聽席數量，如附件所示。
- 四、旁聽者進入法庭時，應依本院人員指引入座，逾該法庭得旁聽人數上限時，即不得再入內，待有旁聽者離庭時，始得遞補。
- 五、旁聽者未依指引就座，本院得拒絕其旁聽。
- 六、特定團體或民眾得於開庭日前，針對特定案（事）件，申請多數人旁聽，應於開庭前二工作日前為之。倘逾該法庭（含延伸法庭）旁聽人數上限時，本院得開放延伸區，延伸區旁聽人數，依開庭當日實際設置數量開放，額滿為止。
- 七、主法庭、延伸法庭及延伸區，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得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。
- 八、本指引未規定者，依法庭旁聽規則處理。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防疫期間建議參與開庭及旁聽人數統計表

	審判活動 區空間面 積	審判活動區 建議容納人 數	旁聽區建 議容納人 數	備註
新廈辦公室法庭				
刑一法庭	55.8m ² 16.8坪	11	4	
刑二法庭	56.5m ² 17.1坪	11	4	
刑三法庭	57.4m ² 17.4坪	11	2	
刑四法庭	56.7m ² 17坪	11	2	
刑五法庭	59m ² 17.9坪	12	3	

刑六法庭	111.2m ² 3.6坪	22	12	扣除指 認室面 積
民一法庭	61m ² 17.9坪	12	3	
民二法庭	57.6m ² 17.4坪	11	3	
民三法庭	47.4m ² 14.4坪	10	4	
羅東辦公室法庭				
第一法庭	48.5m ² 14.7坪	10	3	
第二法庭	50.8m ² 15.4坪	10	3	
少年法庭	37m ² 11.1坪	7	0	扣除指 認室面 積